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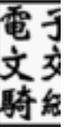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05-2286283

聯 絡 人：蔡孟珊05-2254321(或市境直撥1999)#719

電子郵件：sasha@ems.chiay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5305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5PE01400\_1\_240857160810.tif)

主旨：為提供公教員工及其親屬合適的高齡保險方案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「105年至108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徵選，業錄選推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國泰人壽)所提送之「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及「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2方案，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2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500333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總處訂定之「友善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，公開徵選國內保險公司提供合適之高齡保險方案。經徵選結果，旨揭2方案符合徵選標準，爰予錄選推介，並依徵選公告規定推介予全國公教員工參考。
- 三、旨揭2方案相關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辦理期間：自105年2月22日0時起至108年2月21日24時止，期間3年。
  - (二)適用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及其配偶、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。



(三)年齡限制及繳費年期：

- 1、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15歲至80歲，繳費年期為1年（不保證續保）。
- 2、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繳費年期共分為10、15、20年期，其中10年期最高投保年齡為80歲、15年期為75歲、20年期為70歲。

(四)保險費：

- 1、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
  - (1)A計畫(僅限員工本人)：年繳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。
  - (2)B計畫(員工及眷屬)：員工年繳1,500元、配偶年繳2,600元、父母年繳25,000元。
  - (3)特別承保規範：B計畫須公教員工本人有投保該項保險方案者，其配偶及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才能投保。
- 2、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視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、性別、投保金額、繳費年期等因素，而有不同費率設計。

(五)保險期間：

- 1、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1年期。
- 2、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至99歲。

(六)保險給付內容：

- 1、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
  - (1)A計畫(僅限員工本人)：長照復健保險金(12萬，限1次)、長期照顧保險金(每月2萬，限192次)。



(2)B計畫(員工及眷屬)：長照復健保險金(6萬，限1次)  
)、長期照顧保險金(每月1萬，限192次)。

2、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：長照復健保險金(1次給付6倍保額)、長期照顧保險金(每月給付1倍保額，最多192次)、豁免保險費(長照狀態或1~6級殘)。

四、旨揭2方案相關資訊，登載於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(<http://eserver.dgpa.gov.tw>)及國泰人壽服務網站專區(<http://www.cathaylife.com.tw/life/web/ext/pages/product/insurance/insuranceProduct/publicEmployee/index.html>)，如需進一步瞭解方案相關內容，請電洽國泰人壽，洽詢電話0800-036599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、嘉義市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6-02-24  
09:10:59  
文  
章